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孙公司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业饲料”）49%股权转让给彭迪江，交易价格为 41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业饲料 51%的控股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习、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63,246,013.7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11,312,838.1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38,973,804.13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56,656,419.06 元。

本次上述出售资产的金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彭迪江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三里台 124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产业园区 D 区 3-112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出售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征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主营业务：一水硫酸锌生产、销售，复混肥生产、销售，硫酸锌颗粒肥生产、销售，锌焙砂、氧化锌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总价 410 万元进行转让。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将萍乡市鑫业饲料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彭迪江。标的的转让价款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人民币方式全额付清，即以总价 410 万元的价格转让鑫业饲料 49%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股权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